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志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璿智國際寵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
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4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正，前開裁定已經於112年4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